迁歳貲求粮養軍備用的心循私利已撥之天理国法
皆所難容自今生營把總以下者敢有科歛擾害隱占
使喚賣放歇役及權與權豪𫝑要跟用者並聽提督
總兵官指實參奏拏問依律科罪但役占五名以下
者降一級五名以上者降二級甚者罷職充軍仍發邊
衛守禦如或容隱故縱不舉奏者事發一體治罪不
饒欽此

軍職有犯不孝并敗倫傷化者發回原籍為民若干
犯外姻者於本衛隨住例

成化十年五月十三兵部尚書項　等
題為不應等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准刑部四川清吏司手
本開問得犯人鍾宜招係直隸徐州人襲任濟州衛指揮
使成化十年九月初六日是宜憑媒説合騰驤左衛右所百
戶魏達女魏氏為妻過門完聚有妻魏氏得犯勞怯病
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妻母潘氏前來取回調治有妻就
帶隨身首飾衣服前去陸續請醫買藥等項費用
成化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有妻回家不期前病轉發况重
宜當央媒人劉氏叫妻母潘氏來家看雇有妻母令宜
調治是宜二不合回說我有甚麽東西與他醫治等語
妻母惱怒將宜採打宜亦不合將妻母回打不曾成傷妻

魏勝不敢令妻毋潘氏出名具狀赴通政使司告奏送
司宜亦不合將情及不合捏稱魏勝將妻連頭面衣服
等件撤取回家有妻父魏達因見妻魏氏病重將頭面
衣服揹收止將空身送回等虛詞令祖母石氏出名具狀送
來本衛就行拘提宜問本年二月初七日妻因前病在家
身故將宜責對明白取問罪犯議得鍾宜所犯除毆妻
毋等輕罪外若告魏達因見妻魏氏病重故將頭面衣
服揹收等情得實魏達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令
虛依誣告緦麻尊長加誣罪三等律減等杖一百係揀
官照例納銀完日還職審名手本抄招連人送司查得
宣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欽奉
宣宗皇帝勅諭兵部令後軍官及其子弟有犯子弟有犯不
父接收兄弟要為妻及敗倫傷化者律罪不許復職承
襲永為定例欽此欽遵續該本部會官議得軍官并
子孫姪有犯不孝及敗倫傷化者若俱不准襲替發
回原籍為民恐因子孫不才有負前人勤劳合無軍官
有犯前罪者本身如律罪之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
如嫡長子孫有犯許嫡次子孫承襲只犯人口發遣原籍
為民不許與見任同處宣德十年三月初五日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又查得先准刑部江西清吏司手
本開得龍驤衛後所百戶齊廣犯該除毆妻輕罪外誣
告緦麻尊長加所誣罪三等律減等杖一百送部收查
還職已經照例於成化七年八月初六日奏革為民訖
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參照指揮鍾宜犯該毆妻之母
又誣告妻父罪名法司問招明白送部還職例該革去職
事發回原籍為民但妻毋不係同宗共處親屬合無將鍾

宣照例革去管事於本衛隨住另取應襲之人承襲今後
遇有此等干犯外姻親屬革職考俱免發遣原籍具題
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軍職犯强盜人命死罪及犯罪脫逃通惡為非者拘禁
奏革其余常事暫住管事支俸聽提例
一成化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王　等
題為地方事兵科抄出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夏　奏
内一件權事宜以防奸制變四川邊務至重用兵部將而名
衛所軍戎不畏法律惟縱桀驁領軍守備則逗遛不進
全無忌憚替班回還則縱軍回原籍畧不齊一責與操官
軍變攬邊倉糧餉縱放盜賊妄捉良善必取財尅減月
糧每剋下人而肥己打死人命占樂軍產一遇事發輒以赴
京伸許為名逃避出外及至奏
請拏問經年不出因而交通巨惡結搆為非者有之矣善無所勸
惡無所懲豈但壞事害軍馴至此行被效慮有空駕之馬難
駕馭履霜之冰漸非細微夫刑以當罪法以正惡罪既自